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實務執行的 檢討與建議——以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審議為中心

賴文智*、陳增懿**

摘要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於民國 99 年 2 月全文修正後，就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改採事後審議制。本文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所公告申請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資料進行實務執行之觀察與檢討，發現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均未能進入狀況、基礎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之資訊不足、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經常未說明理由或理由不完備等情形，造成使用報酬率審議時程遠超出法定時程，確有透過修法及著作權專責機關行政上的努力改善的必要，否則，將危及整體社會著作利用的大環境。本文亦由就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其前置程序的改善出發，提出具體建議供著作權專責機關參考。

關鍵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

收稿日：100 年 9 月 28 日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稱「集管條例」）於民國 99 年 2 月全文修正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決定程序，改採事後審議制，期使使用報酬率能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市場機制形成，主管機關即不需於第一時間介入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集管團體於 99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並公告使用報酬率，然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所公告受理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狀況¹，幾乎可謂已達「凡公告必申請審議」的程度，社會上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其不滿之狀況可謂溢於言表。

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的決定程序，在各國集管團體相關法制發展均為其重點，迄本文截稿日止，著作權專責機關已公告受理之審議案件共 26 件，而具體做出決定（含駁回申請）有 8 件，已累積相當之資料可供進行修法成果之實務觀察及分析之用。本文以下即擬以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所公告與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相關資料觀察出發，就集管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之實務發展進行評述，並提出具體建議，拋磚引玉作為這個著作權領域發展較落後，但在整體著作權法制發展不可或缺的集體管理團體實務及法制運作之參考。

¹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3749>, 2011/8/22 visited.



貳、使用報酬率公告及申請審議現況

一、公告、申請審議及審議結果彙整

	時程	最終結果	原公告使用報酬率
1. 99 年旅宿業 (MCAT)	公告 99.6.7 受理審議 99.8.3 決定 100.7.14	旅館、飯店、民宿、 風景渡假村等： (一) 客房及其他公 共空間，如大 廳、走廊、電 梯等待區：以 客房數計，每 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不 含稅)。 (二) 前述使用報酬 率，包含公開 播送或公開演 出行為，但不 包含在公共空 間現場演唱、 及餐廳、商 店、健身房等 公開播送及公 開演出行為。	(一) 旅館房間概括授 權公開播送+公 開演出使用報酬 率(150 元/房 /年)。(99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 旅館公共區域概 括授權公開演 出使用報酬率 (100 元/坪/ 年)。(99 年 7 月 1 日公告) (三) 旅館公共區域概 括授權公開播 送使用報酬率 (每一公共區 域 150 元/年)。 (99 年 6 月 7 日 公告)



<p>2. 99 年旅宿業 (MÜST)</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9.13 決定 100.3.31 禁止實施部分 使用報酬率 100.7.14 完成審議</p>	<p>一、99 年 8 月 12 日 公告公開演出使 用報酬率項下 「旅館、飯店、 民宿、風景渡假 村等：(一) 大 廳、走廊、 LOBBY 等公共 空間：顯示器/ 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項目之使用報酬 率禁止實施。</p> <p>二、旅館、飯店、民 宿、風景渡假村 等： (一) 客房及其他公 共空間，如大 廳、走廊、電 梯等待區：以 客房數計，每 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不 含稅)。</p> <p>(二) 前述使用報酬</p>	<p>旅館、飯店、民宿、風 景渡假村等： 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 播送使用報酬率</p> <p>一、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 (一) 背景音樂：30 坪 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30 坪以後每 5 坪每 年另加 300 元計 算。(無人申請審 議，未變動)</p> <p>(二) 顯示器 / 電視機 ：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 公播)(本案申 請審議項目，變 更如左)(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p> <p>(三) 現場演唱：每坪 每年以 1,000 元 計算。(無人申 請審議，未變 動)</p>
--------------------------	---	---	--



		<p>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二、客房：</p> <p>(一) 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本案申請審議項目，變更如左)(99 年 8 月 12 公告)</p> <p>(二) 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3,000 元計算。(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p> <p>三、宴會廳：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	--	--	---



<p>3. 99 年醫療院所 (MCAT)</p>	<p>公告 99.6.7 受理審議 99.8.30</p>	<p>X</p>	<p>X</p>
<p>4. 99 年醫療院所 (MÜST)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12.9 決定 100.4.26 禁止實施</p>	<p>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一、公共空間：顯示器 / 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二、病房：顯示器 / 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禁止實施。</p>	
<p>5. 99 年醫療院所 (MÜST) 概括授權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案</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100.8.5 決定</p>	<p>X</p>	<p>X</p>



<p>6. 99 年網路音樂 (MÜST)</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9.17</p>	<p>X</p>	<p>X</p>
<p>7. 99 年網路音樂 (MCAT)</p>	<p>公告 99.8.26 受理審議 99.9.27</p>	<p>申請人已撤案，不再辦理。</p>	<p>X</p>
<p>8. 99 年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MÜST)</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9.24 決定 100.5.2</p>	<p>智慧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營利性質： （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二）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p>	<p>一、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 （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收入總額之 2.5% 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 二、以每一首音樂區分（單首授權） （二）單曲授權：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p>



		<p>應適用 99 年 8 月 12 日 MÜST 變更公告前之費率，即：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p> <p>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p> <p>2、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新臺幣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新臺幣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新臺幣每首 800 元；</p> <p>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 2,000 元；</p> <p>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臺幣 200 元。</p>	<table border="1"> <tr> <th>單曲金額</th> <th>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th> </tr> <tr> <td>6 元</td> <td>1,000 人以下</td> </tr> <tr> <td>5 元</td> <td>1,001-10,000 人</td> </tr> <tr> <td>4 元</td> <td>10,001 人以上</td> </tr> </table> <p>1、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p> <p>2、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基準。</p> <p>3、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p>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單曲金額	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6 元	1,000 人以下										
5 元	1,001-10,000 人										
4 元	10,001 人以上										
9. 99 年衛星電視 MÜST 衛星電視台公開發送單曲授權金額案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9.27</p>	X	X								



<p>10. 99 年衛星 電視 TMCS 衛星 電視台各類 型頻道使用 報酬率暨公 開播送單次 使用金額案</p>	<p>公告 99.6.15 受理審議 99.9.27</p>	<p>X</p>	<p>X</p>
<p>11. 99 年衛星 電視 (MCAT)</p>	<p>公告 99.7.1 受理審議 99.9.30</p>	<p>X</p>	<p>X</p>
<p>12. 99 年廣播 電台 (MÜST)</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9.29 決定 100.5.13</p>	<p>(一) 全國性廣播電 臺 1、全國性調頻網：每 一廣播網 70 萬 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 一廣播網 35 萬 元。 (二) 中、小功率調 頻廣播電臺與 調幅廣播電 臺：見智慧局</p>	<p>無線廣播電臺 一、營利性電臺：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 入之 0.85% 計 算。但最低不得少 於下列金額： (一) 甲類調頻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5 萬元。 (二) 乙類調頻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20 萬元。</p>



		附表	<p>(三) 丙類調頻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120 萬元。</p> <p>(四) 甲類調幅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5 萬元。</p> <p>(五) 乙類調幅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10 萬元。</p> <p>(六) 丙類調幅廣播 執照：每一頻道 每年 60 萬元。</p>
13. 99 年廣播 電台 (MCAT)	公告 99.7.1 受理審議 99.10.19	X	X
14. 99 年有線 電視 (MCAT)	公告 99.8.26 受理審議 99.10.13	X	X
15. 99 年有線 電視 (TMCS)	公告 99.6.15 受理審議 99.10.21	X	X



<p>16. 99 年無線 電視 (MCAT、 MÜST、 TMCS、 RPAT)</p>	<p>公告 MCAT： 99.7.1 MÜST： 99.8.12 TMCS： 99.8.18 RPAT： 99.11.30 受理 審議 99.12.3</p>	<p>X</p>	<p>X</p>
<p>17. 99 年有線、 衛星廣播音 樂 (MÜST)</p>	<p>公告 99.8.12 受理審議 99.12.21 決定 100.8.1</p>	<p>有線、衛星廣播音樂 (音樂頻道商)： 一、概括授權 (一) 以前一年度有 線、衛星廣播 音樂 (音樂頻 道商) 營業收 入之 2.05%計 算。(以利用 MÜST 所管理 音樂之頻道收 入為限)(不含 稅)</p>	<p>有線、衛星廣播音樂： (音樂頻道商) 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收 入之 2.25%計算。但 如年度結算總額不 足新台幣 50 萬元 則以新台幣 50 萬 元作為當年最低之 支付費用。以前一 年度授權金額之二 分之一為預付款。</p>



		(二) 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5 萬元，以新台幣 16.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不含稅)	
18. 100 年衛星電視 (PRAT)	公告 99.10.21 受理審議 100.1.13	X	X
19. 100 年衛星電視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2.14	X	X
20. 100 年廣播電台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1.19	X	X
21. 100 年有線電視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2.14	X	X



22.100 年購物 頻道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2.14	X	X
23. 100 年 IPTV 公開播送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2.16 決定 100.7.8	本案 100 年 7 月 8 日 駁回申請	X
24. 100 年旅宿 業 (MÜST)	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5.6 決定 100.7.14	旅館、飯店、民宿、 風景渡假村等： (一) 客房及其他公 共空間，如大 廳、走廊、電 梯等待區：以 客房數計，每 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不 含稅)。 (二) 前述使用報酬 率，包含公開 播送或公開演 出行為，但不	旅館、飯店、民宿、風 景渡假村等： 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 送使用報酬率 一、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 (一) 背景音樂：30 坪 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30 坪以後每 5 坪每 年另加 300 元計 算。(無人申請審 議，未變動) (二) 顯示器 / 電視



		<p>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本案申請審議項目，變更如左)(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p> <p>(三)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p> <p>二、客房：</p> <p>(一) 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本案申請審議項目，變更如左)(99 年 8 月 12 公告)</p> <p>(二) 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3,000 元計算。(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p>
--	--	--	--



			<p>三、宴會廳：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無人申請審議，未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 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25. 100 年網路音樂 (MÜST)	<p>公告 100.1.1 受理審議 100.8.18</p>	X	X
26. 100 年有線衛星廣播音樂 (ARCO)	<p>公告 100.6.30 受理審議 100.8.5</p>	X	X

說明：作者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資訊自行彙整

二、審議結果量化觀察

(一) 申請審議處理時程

倘自受理審議之日期起算至做出審議決定，期間最短者為編號



24「100年旅宿業(MÜST)」,2個月即完成費率審議,惟此係因與編號1「99年旅宿業(MCAT)」屬於相同利用型態,故合併於同一次會議審議完成,其餘案件約計7個月至11個月完成審議,多無法符合集管條例第25條第12項所定之4個月之審議完成的期程²。而觀察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稱「著審會」)之召開,自受理使用報酬率審議後,99年10月、11月、12月各一次,100年則是1月、3月、4月(2次)、5月、6月(2次)、7月、8月,共計12次³,僅實際為審議決定6件,禁止實施2件(其中1件為部分禁止實施),駁回申請1件,若以平均1.5次著審會處理1件申請審議案件之時程計算,現有18件申請審議中之案件,尚須27次著審會,即令以1次1件計算,尚須18次著審會,可以預見以每月召開1次著審會之頻率計算,在無任何新案的情形下,尚須1年半

² 按集管條例第25條第12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本文以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受理審議之日起算。究其立法意旨,所謂文件齊備應指同條第1項「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規定之文件(即申請使用報酬率審議之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若未「文件未齊備」,則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若文件已齊備,則依同條第12項開始審議決定之程序。換言之,申請審議之利用人一開始即備具完備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則以申請日開始計算期間;若經通知補正者,以補正相關文件齊備後開始計算期間。至於同條第2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以及第3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則非文件齊備之判斷標準,否則,整個使用報酬率的審議勢將因「不會因『文件未齊備』而受到不利益之參加人及集管團體而遭到拖延」,故應以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受理審議之日起算。

³ 著審會召開時程及會議記錄可參:<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2672>, 2011/8/31 visited.



到 2 年的時間，才能消化完既有之申請審議案件，其平均處理時程只會繼續延長，不可能縮短。而很可能這些審議完畢的使用報酬率，又因時程的延宕，溯及生效的結果，馬上又到三年的期間，而再度面臨被申請審議的窘境。

(二) 費率審議之處理方向

編號 1、2、24 為旅宿業之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音樂利用，著審會審議結果採取一致性之處理方向，且捨棄 MÜST 與 MCAT 原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自行決定最簡化的計算方式，全部按房間數計算，此亦突顯出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就其中計算基準變更之部分，在具體的審議過程中，發揮其立法效果，避免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受限於集管團體原公告之計算方式及基礎，間接亦可促成單一費率之達成。

編號 8「99 年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MÜST)」較值得注意者有三，一是 MÜST 所公告「以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之 2.5% 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經審議後改為 2.2%，且按使用曲目比例計算，乃是依據集管團體實際收費現況均為按使用曲目比例計算而進行調整，此種體現國內複數集管團體存在的現實的使用報酬率，相信是未來使用報酬率審議之重要方向；二是禁止其變更原定之單曲計費方式，筆者評估恐係因變更計費方式後，等同大幅調高單曲計費之費率，而與按營收比例計算之費用顯不相當所致；三是審議決



定之使用報酬率由 2.5% 降至 2.2%，由於曲目比例制本即實際運作之狀況，故實際審議調降之比例相當低，與過去認知上集管團體通常是大幅拉高其使用報酬率，再由著審會「砍價」，以達到其調高使用報酬率之方式不同，應持續鼓勵集管團體適當表明其提高使用報酬率之需求，而非以菜市場喊價式的方式處理使用報酬率的公告及審議。

（三）禁止實施之情形

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目前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之案件，均為與著作利用權能衝突有關，編號 2 及編號 4 均為「公開播送行為之使用報酬率誤訂為公開演出行為之使用報酬率」。筆者認為著作權專責機關面對集管條例施行初期有關使用報酬率公告之混亂情形，可以更大膽地透過禁止實施的方式，對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不夠嚴謹之現象，給予適當的警示。

參、集管條例實施現況觀察及評析

一、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均未能進入狀況

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倘利用人未備具書面理由提出審議之申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而對於集管團體則是同條第 3 項規



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亦即，利用人若未以備具書面理由，則其提起審議之申請可能遭駁回，但集管團體則僅負有提出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等義務。

筆者觀察利用人書面理由出現頻率最高者，為集管團體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其次則為不清楚集管團體為何大幅度調高使用報酬率，或是僅提出集管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過高。這樣的審議理由，對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可說是沒有任何具體幫助。甚至當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或實際審議前表達意見時，詢問有關利用人對於「合理使用報酬率」為何，利用人最常見的回應，即是原定使用報酬率就已經覺得過高，勉強接受，現在調整使用報酬率則無法接受，建議維持原定使用報酬率，或以原定使用報酬率之標準酌降。

多數利用人之所以無法提出較具體的使用報酬率之意見，筆者初步評估主要原因一則在於集管條例施行初期，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率採事後審議制相關資訊及專業人員之儲備能量不足，致無法提出較有說服力之書面理由；二則在於集管團體本身多未就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在公告時即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多僅簡單提供國外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或參考其他集管團體，或完全並未說明），致使利用人無從具體指摘其使用報酬率之不當；三則為利用人可能基於營業秘密之考量，不願意多就其著作利用狀況進行說明。



筆者認為針對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提起審議，其性質與一般之民事私權糾紛不相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亦即，若提出使用報酬率審議之利用人未能充分就該次審議表達意見，則該等不利益將由全體該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承擔，雖然集管條例設有其他利用人得參與程序之規定，但畢竟僅少數利用人參與。

考量到其公共性之特質，筆者認為現行利用人無法充分透過程序具體就使用報酬率表達意見之問題須予重視，其中，集管團體未能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提供充分之基礎資訊，顯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因素，倘集管團體未能充分就其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理由在公告時即予以說明，又未事先與利用人進行溝通，則就整體外觀而言，就會產生利用人在知悉使用報酬率之公告後，為避免其利用行為適用新的使用報酬率，往往會趕在一個月內（即生效前）申請審議，就時間點而言，自不可能充分準備，而就實質的審議理由而言，既然集管團體並未提供說明，則又如何能要求利用人得據以指摘其使用報酬率之不當，最後即淪於與過去使用報酬率審議相同之情形，將使用報酬率決定的「重責大任」又在資訊不充足的情形，全部落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委員們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同仁身上，無法達到採取事後審議制的立法意旨，甚至可說消耗更多不必要的行政資源。

二、基礎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之資訊不足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



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其中第2款及第4款與社會上著作利用的現況有關，第3款則與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現況有關。原先集管條例之設計，係由集管團體負起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集管團體並非「任意」決定使用報酬率，而須遵守法律規範進行使用報酬率的決定。

由目前集管團體所提出有關使用報酬率之說明可以觀察到最「具體」的說明，是國外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這本來就是國際間集管團體運作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常見的參考依據。惟當國外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當作唯一有具體數據的說明，則顯然不足以回應本次集管條例在使用報酬率決定採「回歸市場」機制的立法意旨。集管團體既未與利用人協商，又未能提出任何其係依據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之說明，其實反應了一個相當嚴重的事實，台灣的集管團體並沒有自行訂定具有「可討論性」使用報酬率的能力，亦即，所有的使用報酬率，除了參考國外集管團體之標準進行適度之轉化外，完全無法透過事實數據進行討論，最後僅能淪於口水戰，再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雙方的喊價進行殺價，最終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將流於形式。

筆者認為吾人雖然可以輕易將「集管團體專業、努力不足」作為歸責原因，但細究其背後之原因，實與過去十餘年來，無論是著作權專責機關、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基礎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資訊的蒐集與分析上，投入都有所不足所致。以著作管理數量而言，利用人對於規模較次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及其利用之比例，在審議或意見交流階段皆提出質



疑。然集管團體代表多基於其「個人」之認知，主張該團體雖管理著作數量較少，但重要性很高，經常被播放。這樣的說明方式，難以產生任何的說服力。事實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無法順利「溝通」進而進行正常市場機制之協商，其關鍵在於沒有一個明確的市場著作利用的數據，進而可以反應在特定領域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重要性，此一環節倘無法突破，恐怕未來幾年內有關使用報酬率的審議都將持續陷於無意義的「溝通」。

三、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經常未說明理由或理由不完備

以 MÜST 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公開傳輸」費率，以及 MCAT 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修訂「公開傳輸」費率為例，其公告內容略述如下：

(一) MÜST⁴商業傳輸

-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一) 下載型式：再區分為有資訊服務費與無資訊服務費；(二) 串流型式：再區分為有資訊服務費與無資訊服務費。

說明：一、此次費率修訂參考 JASRAC 為依據，公傳：重製比例為：下載型式：65%：35%，串流形式：85%：15%。二、提供 CASH 公開傳輸費率參考公傳：重製比例為：下載型式：25%：75%，串流形式：33%：67%，RBT：50%：50%。下載型式適用產業：IPTV 頻道節目、手機加值服

⁴ 請參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9ca9ec8e-e036-4048-84f8-32678c5bc752, 2011/8/30 visited.



務 CP。目前實際授權：下載型式：2%，串流形式：4%，最低使用報酬：3 萬-5 萬，CASH 費率：2%。訂閱制型式適用產業：KKBOX、EZPEER、線上卡拉 OK。CASH 認定為暫時性下載，以下載 2% 計算。

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一）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二）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 計算。（三）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說明：Ringback Tone：包括來電答鈴、等候音、音樂彩鈴、振鈴聲、聆聽鈴……等。CASH 費率：4%，PRS 費率：7.5% 或每次 0.075 英鎊，（total: 15% 或每次 0.15 英鎊，最低使用報酬，每年 1,000 英鎊，公傳比例 50%），COMPASS 費率：串流 6.25%，下載 12% 或每首 0.15 坡幣/每影音 0.3 坡幣含重製與公傳。

三、歌詞、曲譜等：（一）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可列印）：再區分為有資訊服務費與無資訊服務費；（二）串流型式（不可列印）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

說明：適用產業：歌詞網、樂器教學網站。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一）下載型式：再區分為有資訊服務費與無資訊服務費；（二）串流型式：再區分為有資訊服務費與無資訊服務費。



說明：適用產業：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

五、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一）廣告費用以每次曝光數量來計算時：以每一內容每一媒體費單價之 3% 計算。（二）廣告費以總額方式計算時：以媒體總額之 4.2% 計算。（三）最低使用報酬：每月以 1,100 元計算。

說明：最低使用報酬以月計算。

（二）MCAT⁵

1. 網站上襯底音樂改為網路電視、廣播：（1）營利性網站：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3.8% 或每首 1.4 元計算；（2）非營利網站：最低使用報酬每年 15,000 元。
2. 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1）營利性網站：1、全年營業額總收入之 2.5 % 計算；2、每人 10 元 x 當月人數。（2）非營利網站：最低使用報酬每年 15,000 元。

理由：

1. 為因應目前網路行為多樣化，故有必要修正本項目之費率金額。
2. 此次費率修訂參考 MUST 及日本 JASRAC 之授權收費標準並增訂單曲計費。

⁵ 請參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a6fc51da-c13b-4428-a6b7-7db0f9ef02d5, 2011/8/30 visited.



(三) 評述

MÜST 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之使用報酬率，其第一大項「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將網路上許多音樂利用差異性相當大的利用行為全部混雜在一起，明顯可以觀察到 MÜST 對於網路著作利用型態之調查，未盡其努力之能事，以其所宣稱係參考 JASRAC 為依據，惟經筆者初步查閱 JASRAC 有關網路互動傳輸之費率⁶，其有關下載型式應限於以音樂利用為主，至於參考之轉換為 MÜST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7%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 元計算，JASRAC 相應之費率則為下載費用之 7.7% 或每次日幣 7 元 70 角（若依 MÜST 所提供公開傳輸與重製之分配比例 65:35，則就公開傳輸之費率約當 5%），亦即，MÜST 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較 JASRAC 為低（54%）。而 MÜST 串流形式月費或會員制：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 計算。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 計算。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 計算。JASRAC 相應之費率則分為 3.5%、2.5%、1%（若依 MÜST 所提供公開傳輸與重製之分配比例 85:15，則就公開傳輸之費率約當分別 2.97%、2.12%、0.85%），亦即，MÜST 所定之使用報酬率相當於 JASRAC，甚至高於 JASRAC，同樣是參考 JASRAC，為何訂出之使用報酬率差異如此大，MÜST 則並未為任何說明。此外，第三、四、五項使

⁶ JASRAC 完整費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pdf/royalty/royalty.pdf>, 2011/8/30 visited.



用報酬率，則等同完全無任何使用報酬率之說明。至於 MCAT 則更為誇張，其二個參考來源 MUST 與 JASRAC，完全與其使用報酬率無法產生任何有意義的連結，等同完全無任何使用報酬率之說明。

肆、解決方向建議

一、理由不完備之使用報酬率公告應禁止實施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依前開規定，於集管團體將使用報酬率公告，並依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時，著作權專責機關倘認為其就使用報酬率訂定之理由，未提供充分之說明，難以提供利用人評估其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時，筆者認為亦屬於違反第 24 條第 6 項有關說明其訂定理由之義務，此義務屬於法律之強制規定⁷。然因條文規範文字，看似著作權專責機關此時依法仍不得禁止實施，須待利用人提起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後，始得禁止實施。

惟實際上倘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時，並未一併將第 24 條第 1 項之訂定

⁷ 按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公告，依集管條例之規定，將會產生自集管團體所定之日期實施之法律效果，究其性質仍為一民事法律行為。而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之強制規定係指命令當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規定，例如有「應」、「須」和「不得」等字者，故第 24 條第 6 項應屬強制規定。同時，由集管條例整體觀之，並沒有不以之為無效之規範，因此，違反該項規定之法律效果應為無效。惟倘集管團體未一併說明其訂定理由，或等同於未說明，因集管條例並未就所謂「訂定理由」予以明確規範，若嚴格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處理，將使集管團體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處於是否有效無法確定之狀態，甚至亦無法判斷得否進行後續之使用報酬率審議程序。



或變更理由進行說明（公告），則利用人如何判斷該等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欲提起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時，又應如何備具理由？現行集管團體公告之初，皆僅單純公告使用報酬率，未載明其據以訂定或變更之理由，多至利用人提起審議後，始透過著作權專責機關所舉辦之意見交流會進行說明，然就集管條例修正改為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透過市場機制先行協商，而非如現今仍須在利用人申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後，始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之情形下進行溝通，而其中集管團體未依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說明其訂定理由，恐為「凡公告必申請審議」之主因，故筆者認為集管條例應修正明定未附理由之使用報酬率公告，應不生公告之效果，並明列其理由應記載之事項，或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利用人申請審議前，即得依職權禁止其實施，以強制集管團體審慎依第 24 條第 1 項訂定使用報酬率，並使利用人得據以提出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理由，以實現事後審議制之立法目的。

二、使用報酬率備查應檢附與利用人協商結果或聽取利用人意見說明

以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之理由中，利用人無不主張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然著作權專責機關除於使用報酬率審議過程酌予納入考量因素外，就現行法而言，除依集管條例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其「營運」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為必要之處置外，並無其他可促使集管團體確實履行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意見之方式。



筆者認為可參考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14 條規定⁸，對於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聽取利用人或該等團體之意見之努力，應以書面提出說明。若未於其將公告之使用報酬率送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時，一併將其就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已與利用人團體協商或聽取利用人團體意見之情形以書面說明，則應使該公告不生公告之效力，或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職權禁止其實施，始能促使集管團體善盡其作為集管團體之社會義務。

三、使用報酬率與授權契約範本應一併公告

集管條例第 34 條規定：「I 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II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III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使用報酬率並非僅有其適用之對象、權利內容及計算方式即可，依據前開條文規定，利用人得依使用報酬率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視為已獲授權。若集管團體於新增使用報酬率時，並未一併公告其相應之授權契約範本，則利用人所獲得之「授權範圍」為何，即難以確認。

集管條例僅於第 4 條集管團體設立時，要求集管團體應提出概括授權契約及個別授權契約範本供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是否許可其設立，惟集管團體設立後，因為社會著作利用之變化，例如。民國 92 年新增公開傳輸

⁸ 日文原文如下：第十四条 著作権等管理事業者は、法第十三条第一項の使用料規程の届出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利用者又はその団体から意見を聴取するように努めたことを疎明する書面を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權後，集管團體新增管理有關公開傳輸之權利，其授權方式及限制，自然與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不同，即必須有新的概括授權契約及個別授權契約範本供利用人於簽約前參考。新增或變更使用報酬率有時僅單純是新的計費方式，有時則涉及授權範圍及限制之相應調整，惟無論是否調整與利用人之授權契約，均應使利用人有機會於簽約前知悉，始可判斷整體授權之權利金是否合理。現行法並未就此設強制規範，未來集管團體條例修法時，宜納入考量。

四、使用報酬率應明確載明年度概括授權簽約時點

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利用人若係於申請審議「前」之利用行為，依文義解釋即不得透過暫付款之機制，免除其民、刑事責任。此一規定於個別著作利用授權之情形，並沒有任何疑義，利用人本即負有在著作利用前取得授權之義務，惟就概括授權之情形，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等，除非利用人已與集管團體簽署複數年約，否則，通常當年度的授權契約往往需要一定時間的談判，各國集管團體的運作也是如此，通常當年度的授權契約在年中簽署即可。

然而，若是在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進行年度概括授權契約簽約之前，集管團體進行使用報酬率之新增或變更，此時即會發生就利用人申請使用報酬率審議前利用著作之行為，無法透過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暫付款免除民、刑事責任，留下因實務運作慣例所產生之民、刑事訴訟的漏洞。筆



者認為此種實務運作慣例雖可透過舉證證明利用人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而免除民、刑事侵權責任，然而，終究不如透過使用報酬率之附加說明，或是由集管團體自行公告年度概括授權契約簽約期限等方式，促使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可在更平等的立場進行授權契約之洽商。

五、從網路音樂開始進行著作利用現況調查

基礎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資訊不足的現象，雖然可考慮透過強化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之前階段義務，間接課予集管團體進行蒐集、分析著作管理及利用資料之責任，惟以國內多數集管團體無論對利用人或對權利人端，服務品質都還有相當提昇空間的情形，實難抱以較高期待。就筆者的了解，諸如 KKBOX、EZPeer 等網路音樂的業者，為解決其本身與權利人之營收分潤事宜，皆已建置其所提供服務之音樂、錄音、MV 等之權利管理資料庫，每一次消費者的線上聆聽或下載，皆可有效記錄，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嘗試與這類業者及集管團體合作，在不涉及營業秘密的前提下，定期公布線上音樂利用現況，以及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占該等音樂利用市場之比例，亦可了解目前未委託集管團體音樂或其他著作利用之情形。此不僅就線上音樂相關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可產生決定性因素，亦可作為台灣整體社會對於音樂相關著作利用的一環，而為其他著作利用領域借鏡。在累積相當的調查、分析的經驗之後，可再逐漸擴及至其他著作公開利用的領域。

當然，課予集管團體較高的義務，由集管團體負責提供人力、資金投入此類著作管理及利用現況之調查，也是一種促使集管團體間互相合作，彼此協調的好方法，藉由提高集管團體執行管理事宜之門檻，將專業或資



力不足以承擔其法定義務之集管團體自然被市場淘汰，亦是可考慮的立法取向。

伍、結語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良窳，體現一個國家著作權環境是否邁入已開發國家，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核心，則為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及審議程序。我國集管條例於 99 年公告施行後，短短一年餘累積之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案件數量高達 26 件，其實已直指事後審議制的修法初步的嘗試是失敗了。集管團體無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全部未曾在新增或修訂使用報酬率前，與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進行協商或聽取其意見，更呈現出若集管條例不就集團團體於使用報酬率公告前應採行之程序，課予較重的義務，將無法達到尊重市場機制的立法意旨。

惟值得欣喜者為利用人及利用人團體之參與，相較於過去使用報酬率之決定重責大任，利用人均委諸著審會擔任把關的角色，事後審議制使得利用人在申請審議時，即須付出相當心力進行準備，不再只是旁觀者，而是成為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當事人，確實有助於利用人重新審視使用報酬率決定程序參與之重要性。對於整體著作利用環境而言，這樣的「強迫參與」，其實有助於權利人端與利用人端的了解與溝通。筆者亦期待集管條例能夠儘速在面臨「嚴苛」的社會現實的挑戰後，展開修法或由著作權專責機關適時採取行政指導之作為，讓整體集體管理之制度能夠更有效進行市場機制之運作。